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0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孟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江若婷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東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排除佔用車道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